

00926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A69号

关于沈阳市浑河左岸长大铁路桥至浑河闸段 堤防工程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浑河左岸长大铁路桥至浑河闸段堤防工程用地的请示》（辽政土字[2016]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和平区农用地 31.9249 公顷（其中耕地 28.34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水田 4.0149 公顷、水浇地 1.4076 公顷、旱地 2.5138 公顷、坑塘水面 2.9434 公顷、果园 0.0513 公顷、其他林地 0.1302 公顷、沟渠 0.2173 公顷、农村道路 0.0821 公顷、工矿用地 2.4142 公顷、宅基地 1.5089 公顷，浑河站西街道后竞赛村水浇地 8.8134 公顷、旱地 2.9362 公顷、其他林地 0.0145 公顷、其他草地 0.0340 公顷、宅基地 0.1500 公顷，浑河站西街道前竞赛村水浇地 5.0468 公顷、旱地 3.6157 公顷、沟渠用地 0.137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36.032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沈阳市浑河左岸长大铁路桥至浑河闸段堤防工程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

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六、本项目如以出让方式供地，应补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后办理出让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 20152453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6]0092号

关于沈阳市浑河左岸长大铁路桥至浑河闸段堤防工程用地的批复

和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沈阳市浑河左岸长大铁路桥至浑河闸段堤防工程用地的请示》(沈和政[2016]98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沈阳市浑河左岸长大铁路桥至浑河闸段堤防工程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6]A69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将和平区农用地 31.9249 公顷(其中耕地 28.34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水田 4.0149 公顷、水浇地 1.4076 公顷、旱地 2.5138 公顷、坑塘水面 2.9434 公顷、果园 0.0513 公顷、其他林地 0.1302 公顷、沟渠 0.2173 公顷、农村道路 0.0821 公顷、工矿用地 2.4142 公顷、宅基地 1.5089 公顷，浑河站西街道后竞赛村水浇地 8.8134 公顷、旱地 2.9362 公顷、其他林地 0.0145 公顷、其他草地 0.0340 公顷、宅基地 0.1500 公顷，浑河站西街道前竞赛村水浇地 5.0468 公顷、旱地 3.6157 公顷、沟渠用地 0.137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36.032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沈阳市浑河左岸长大铁路桥至浑河闸段堤防工程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六、本项目如以出让方式供地，应补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后办理出让手续。



抄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印发